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静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关于监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监事会同意提名张青火先生、孙卫东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换届相关议案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 15.81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